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18號

原 告 李錦華

被 告 張瑞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4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 官 王宥棠

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